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བོད་རང་སྐྱོང་ཁུངས་ཀྱི་ལེན་པ་རྒྱུ་དང་རྩིས་ཀྱི་འཕུལ་བྱུང་།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为牵头 单位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6 月 1 日向自治区反馈了督察意见，印发了《西藏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西藏自治区情况反馈会议及自治区领导讲话要求，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厅字〔2022〕7 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 号），开展了各项整改工作。

现将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为牵头单位、整改时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 3 项整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诚恳欢迎社会各界给予监督指导，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电话 0891-6828817；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纪委，电话 0891-6835346；电子邮箱：xztghlb@sina.com；来信来函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5 号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邮政编码 850000。

附件：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为牵头单位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地（市）行署（政府）。

[illegible]

三	(自治区整改任务清单第三十二项) 规划区阿木里地区指错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了沥青搅拌站。2022年12月31日	1.限期对扎日南木错自然保护区内沥青搅拌站等违法设施进行拆除，并做好迹地恢复；对临时占地和生态破坏区域进行生态恢复。	2022年12月31日	1.《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公路项目涉及扎日南木错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函》(藏林函〔2022〕80号) 2.《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措勤县尼龙村通组油路建设项目涉及扎日南木错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相关事宜的复函》(藏林护许准〔2021〕4号) 3.2021年7月《措勤县尼龙村通组油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生态恢复协议书》 4.2021年9月《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分局措勤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2021年10月《措勤县尼龙村通组油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方案》 6.2021年12月《阿里地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7.2021年12月15日《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关于《措勤县尼龙村通组油路建设项目延迟上交罚款的请示》的回复》 8.2022年6月3日《措勤县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9.《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措勤县尼龙村通组油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环审〔2022〕45号) 10.2022年5月《水土保持补偿费、环评罚款交款凭证》 11.2022年7月《措勤县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关于措勤县尼龙村通组油路建设项目整改进度情况汇报》，沥青搅拌站等违法设施拆除、平整修复现场照片 12.2022年11月3日《措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个性问题整改调度表(2022年11月3日)》 13.《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藏林草许准〔2022〕1035号) 14.《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地监督管理的通知》(藏林发〔2022〕114号)
		2.依法查处措勤县公路建设侵占扎日南木错湿地违法问题，限期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2022年12月31日	
		3.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治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长期坚持	